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閱覽包括構成本文件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多項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兩節。

概覽

本集團是垂直整合批發及零售珠寶商，擁有策略上位於香港九龍及新界的七間以「創輝珠寶」品牌經營的零售店所組成的網絡。本集團具備方法控制其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設施內部生產的珠寶設計多元化、品質及定價。本集團亦從事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珠寶零售商)批發本集團的珠寶產品，以及回收黃金產品貿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分別約203.5百萬港元、173.0百萬港元、78.9百萬港元及83.8百萬港元，而純利則分別約3.9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珠寶產品，包括寶石鑲嵌珠寶產品及純金產品(例如耳環、戒指、吊墜、項鍊、手鐲)。本公司的一般目標市場為中高檔珠寶產品市場(即零售價介乎每件2,000港元至100,000港元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外部生產商採購了若干無專利及易於製作的產品。除了外部採購的簡單珠寶產品外，本集團的珠寶產品均由我們自行設計。本集團已制定內部定價及折扣政策規管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價格及折扣。

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的下滑市場趨勢，故本集團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了一系列涉及寶石鑲嵌珠寶產品折扣的銷售宣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復甦，故減少給予客戶折扣。反之，本集團專注於出售單位售價較低的珠寶產品，因該等產品利潤率較高。因此，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石鑲嵌珠寶產品及純金產品的銷量總額由約50,000件增加至約55,000件，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0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700件；(ii)寶石鑲嵌珠寶產品及純金產品的平均零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0港元；及(iii)寶石鑲嵌珠寶產品及純金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6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同期維持穩定於約26.4百萬港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珠寶產品類型及業務分部(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千港元	%	件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件	港元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										
寶石鑲嵌珠寶產品 ⁽²⁾	134,667	44,704	33.2	34,638	3,888	107,246	45,793	42.7	37,609	2,858
純金產品 ⁽³⁾	56,373	7,854	13.9	15,373	3,667	51,901	11,102	21.4	17,383	2,986
小計	191,040	52,558	27.5	50,011	3,820	159,147	56,895	35.7	54,992	2,894
回收黃金產品貿易 ⁽¹⁾	12,424	1,264	10.2	不適用	不適用	13,873	535	3.9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03,464	53,822	26.5	50,011	3,820	173,020	57,430	33.2	54,992	2,89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千港元	%	件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件	港元	
按業務劃分的銷售										
零售	122,133	39,575	32.4	34,137	3,578	113,312	47,094	41.6	34,911	3,246
批發	68,907	12,983	18.8	15,874	4,341	45,835	9,801	21.4	20,081	2,283
小計	191,040	52,558	27.5	50,011	3,820	159,147	56,895	35.7	54,992	2,894
回收黃金產品貿易 ⁽¹⁾	12,424	1,264	10.2	不適用	不適用	13,873	535	3.9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03,464	53,822	26.5	50,011	3,820	173,020	57,430	33.2	54,992	2,89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千港元	%	件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件	港元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										
寶石鑲嵌珠寶產品	48,181	22,651	47.0%	18,211	2,646	45,028	21,403	47.5%	18,861	2,387
純金產品	25,011	3,538	14.1%	7,799	3,207	31,642	4,552	14.4%	13,845	2,285
小計	73,192	26,189	35.8%	26,010	2,814	76,670	25,954	33.9%	32,706	2,344
回收黃金產品貿易	5,735	187	3.3%	不適用	不適用	7,148	494	6.9%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78,927	26,376	33.4%	26,010	2,814	83,818	26,448	31.6%	32,706	2,34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千港元	%	件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件	港元	
零售	51,819	19,598	37.8%	17,097	3,031	57,152	20,188	35.3%	18,458	3,096
批發	21,373	6,591	30.8%	8,913	2,398	19,518	5,766	29.5%	14,248	1,370
小計	73,192	26,189	35.8%	26,010	2,814	76,670	25,954	33.9%	32,706	2,344
回收黃金產品貿易	5,735	187	3.3%	不適用	不適用	7,148	494	6.9%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78,927	26,376	33.4%	26,010	2,814	83,818	26,448	31.6%	32,706	2,344

概 要

附註：

(1) 回收黃金產品貿易以重量計算，因此並無以單位及港元平均售價計算的銷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重量計算的回收黃金產品銷量、平均售價及價格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按重量計算銷量(兩)	1,063	1,184	506	617
平均售價(每兩港元)	11,682	11,715	11,345	11,593

由於回收黃金產品的售價乃按交易時的黃金市價及回收黃金產品的實際重量設定，故回收黃金價格範圍相當於相關期間每兩黃金的港元市價。

(2) 寶石鑲嵌珠寶產品的價格範圍：1,000 港元至 2,740,000 港元。

(3) 純金產品的價格範圍：200 港元至 73,000 港元。

有關本集團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分節。

生產

除向外採購簡單珠寶產品，本集團的珠寶設計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自設生產設施自行生產，製作完成後，製成品運送至本集團在香港的辦公室及零售店出售。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珠寶產品的生產過程涉及手繪草圖、數碼設計、造型及模具製作、鑄金倒模、執銼、鑽石及寶石配對、鑲石、打磨、電鍍、品質控制以及包裝。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產量(包括就第三方客戶的加工產品)分別約 19,343 件、25,572 件、11,495 件及 15,518 件珠寶，同期的使用率分別約 73.4%、89.4%、80.2% 及 75.6%。有關本集團生產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一節。

客戶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零售客戶，而本集團的客戶亦包括批發客戶、在本集團總部購買產品的其他客戶及向本集團購買回收黃金產品的客戶，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客戶 A」)(亦為供應商 C)。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 9.3%、13.2%、12.3% 及 17.6%。於同期，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 6.1%、8.0%、7.3% 及 8.5%，而於各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少於 30%。

概 要

零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零售地點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除稅前溢利貢獻 (附註3)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除稅前溢利貢獻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九龍灣(附註1)	34,856	10,167	29.2	587	31,703	11,953	37.7	1,964
沙田	30,289	10,064	33.2	1,004	21,455	9,094	42.4	598
屯門(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978	7,253	45.4	2,357
深水埗(附註2)	21,958	6,342	28.9	1,532	16,357	6,146	37.6	2,040
旺角	14,413	5,283	36.7	1,932	13,384	5,894	44.0	2,990
荃灣	14,851	4,960	33.4	189	11,232	4,939	44.0	603
紅磡(附註4)	5,766	2,759	47.8	501	3,203	1,815	56.7	234
總計	122,133	39,575	32.4	5,746	113,312	47,094	41.6	10,78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除稅前溢利貢獻 (附註3)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除稅前溢利貢獻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九龍灣	14,367	4,981	34.7%	364	17,085	5,378	31.5%	652
沙田	9,776	3,698	37.8%	(466)	11,100	4,306	38.8%	26
屯門	7,822	3,251	41.6%	728	6,912	2,648	38.3%	529
深水埗	7,854	2,660	33.9%	643	9,354	2,777	29.7%	784
旺角	5,914	2,397	40.5%	862	6,178	2,382	38.6%	1,016
荃灣	4,830	1,868	38.7%	15	6,523	2,698	41.4%	578
紅磡(附註4)	1,256	742	59.1%	(93)	—	—	—	—
總計	51,819	19,598	37.8%	2,052	57,152	20,188	35.3%	3,585

附註：

- (1) 九龍灣的兩間零售店位於同一個購物商場。由於其位置接近及協同效應，兩間店舖使用合併銷售點系統，而本集團亦將這兩間零售店分類為內部一間零售店。因此，兩者就本分析而言被視為一個單位。
- (2) 深水埗零售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尚未開業，而屯門零售店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方開業。
- (3) 按店舖劃分的除稅前溢利貢獻假設各自的店舖租金及員工成本扣除各自店舖的毛利。
- (4) 紅磡店毛利率較其他店舖為高，乃由於其僅專注於寶石鑲嵌珠寶產品及非純金產品。紅磡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關閉，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銷售。

概 要

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供應商，尤其是純金及鑽石。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買的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約56.0%、52.5%、69.5%及62.8%。於同期，向最大單一供應商作出的購買的金額分別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約30.4%、24.2%、41.3%及37.3%。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C)亦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C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1%、8.0%、7.2%及8.5%。同期，本集團分別自供應商C採購約7.7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的約5.1%、11.6%、18.0%及10.1%。

關鍵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3,464	173,020	78,927	83,818
所銷售黃金成本	(149,642)	(115,590)	(52,551)	(57,370)
毛利	53,822	57,430	26,376	26,448
其他收入	77	67	9	2
其他收益或虧損 ⁽¹⁾	(5,690)	(475)	(150)	1,1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026)	(28,778)	(13,935)	(14,3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174)	(10,710)	(5,970)	(6,004)
[編纂]	—	[編纂]	—	[編纂]
財務成本	(1,128)	(1,371)	(934)	(725)
除稅前溢利	9,881	8,012	5,596	2,052
稅項	(6,008)	(3,177)	(1,000)	(1,021)
年內溢利	3,873	4,835	4,596	1,03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²⁾ ：				
年內溢利	3,873	4,835	4,596	1,031
加：一次性項目				
— 稅務事件的一次性繳款	5,667	—	—	—
— 稅務事件的額外稅項撥備	3,618	—	—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年內經調整純利	13,158	12,986	4,596	5,545

附註：

1.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稅務事件的額外其他付款。
2. 「經調整年內溢利」為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包括若干一次性項目，藉以反映本集團的營運表現。

概 要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所銷售貨物成本大幅下跌；(ii)其他虧損大幅下跌；(iii)所得稅開支下跌。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一次性[編纂]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年度比較」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818	3,983	2,298
流動資產	139,545	134,213	131,834
流動負債	89,233	84,813	88,330
流動資產淨值	50,312	49,400	43,504
權益總額	55,130	53,383	45,802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209	9,072	6,839	1,894
營運資金變動	(5,892)	13,140	(2,063)	(3,421)
經營所產生現金	10,317	22,212	4,776	(1,52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04)	(8,551)	(61)	(48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19)	(233)	—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8,394	13,428	4,715	(2,0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7)	(240)	(122)	3,500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954	(8,182)	697	(7,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381	5,006	5,290	(6,0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2	19,397	19,397	24,46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6)	60	21	(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97	24,463	24,708	18,34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及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欠付董事款項淨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概 要

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六月三十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26.5	33.2
純利率(%)	1.9	2.8	1.2
流動比率(倍)	1.6	1.6	1.5
速動比率(倍)	0.7	0.7	0.6
負債與權益比率(%)	40.8	46.6	52.8
資產負債比率(%)	76.0	92.5	92.8
利息覆蓋率(倍)	9.8	6.8	3.8
股本回報率(%)	7.0	9.1	2.3
總資產回報率(%)	2.7	3.5	0.8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相對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此乃由於[編纂]前本集團依賴外部債務融資作為其主要融資渠道，以撥充集團所需營運資金)。由於[編纂]將使本集團能夠以相對較低融資成本，於[編纂]時及日後當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透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籌集資金，以實現其策略及擴充計劃，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後，該等額外資金將可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整體財務風險。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主要成本部分

本集團開支的主要部分為(i)已售商品成本、(ii)租賃物業經營租賃支出及(iii)員工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一節。

主要成本部分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商品成本	149,642	115,590	52,551	57,370
員工成本及福利	11,121	12,765	6,099	6,333
租金(經營租賃開支)	10,496	11,304	6,359	6,582

控股股東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MGH Limited(由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全資擁有)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權益。因此，傅先生、張女士、傅女士及MGH Limited將會為一組控股股東(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顯著風險因素

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進一步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細心閱覽該節。本集團相信特定於其業務的部分重大主要風險包括：(i)本集團珠寶產品的珠寶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未必能夠重續零售店租約，在相關租約屆滿或終止時，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iii)本集團未必能夠持續其盈利能力；(iv)本集團的高資產負債比率可能使其面臨流動資金風險；(v)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迎合客戶期望；及(vi)經濟狀況出現挑戰或持續下滑或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這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或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編纂]零、約[編纂]、零及約[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中間價，本集團預期產生[編纂]總額(包括[編纂]費用及佣金)約[編纂]，當中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於損益確認零及約[編纂]以及零及約[編纂]；(ii)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約[編纂]；及(iii)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於權益確認扣除約[編纂]。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員工成本、租金及折舊開支可能上升，故預期本集團經調整純利(不包括[編纂])會下跌。潛在[編纂]應注意，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會受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的不利影響，且未必可與其過往財務表現比較。

[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將會提升本集團形象、加強其財務狀況及競爭能力，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以實行其未來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的理由」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中[編纂]股已發行及出售股份；(ii)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根據每股 [編纂][編纂] [編纂]計算	根據每股 [編纂][編纂] [編纂]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²⁾⁽³⁾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概 要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每股股份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其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由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為了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範圍中間價)，本公司估計其將會從[編纂]收取[編纂](經扣除估計[編纂]總額)，其已付或應付約[編纂]。本公司擬運用[編纂]以達致下列業務目標：

所用[編纂]

(概約金額及%)	目標	活動
[編纂]或[編纂]	擴充本集團零售據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旺角或尖沙咀開設一間零售店招聘新銷售員工
[編纂]或[編纂]	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出各類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翻新現有零售店
[編纂]或[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強生產及設計能力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計劃、[編纂]及實施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FJ Limited、KJJ Limited及WR Limited向其當時各自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KJJ Limited及WR Limited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傅先生宣派特別股息合共9.0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其當時各自股東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釐定股息分派比率。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須獲股東批准，並將會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情況、未來前景、合約限制、適用法律及條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概 要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直以來專注於鞏固其在香港珠寶業市場的地位及壯大其業務。

由於來年香港經濟內在的不確定性，尤其是零售珠寶市場競爭加劇，本公司可能錄得收益下降，並由於建議開設新零售旗艦店而其員工成本、租金及折舊開支(於[編纂]後為或然)可能增加，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不包括[編纂])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可能會下跌。此外，由於[編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一節所披露的已產生[編纂]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不合規

本集團涉及提交報稅表的不合規事件(「稅務事件」)概述如下：

- 於二零一一財年，稅務局對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若干業務進行實地審核。在實地審核中，稅務局得出的主要結果乃關於該等公司毛利率的波動。
- 於二零一一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稅務局向CFH Limited、CFJ Limited、KJJ Limited、WR Limited及CFJM Limited(分別為並統稱「目標公司」)發出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即二零零五財年至二零一一財年)的補加利得稅評審總額10,216,000港元。目標公司就該等補加評審通知向稅務局提出反對。透過二零一二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的通知，稅務局同意無條件就目標公司提出的反對緩繳約10,000,000港元。
- 鑒於本集團認為何謂合理的毛利率是一個具爭議的問題，為避免繼續持久的文書往來，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與稅務局磋商妥協方案。磋商的結果是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課稅年度的應付補加稅款總額為3,618,100港元。除被徵收的補加稅款外，本集團建議支付總額為5,415,000港元的代替檢控罰款。該個案解決後，本集團被收取252,490港元的延期利息。
- 於本文件日期，本集團已就應付補加稅款、代替檢控罰款及延期利息支付及清償總額9,285,590港元。
- 鑒於：(i) 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屬主觀且具爭議性；(ii) 本集團與稅務局已達成和解協議；及(iii) 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董

概 要

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現行已加強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充足且有效，而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於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下董事的合適性不應構成影響，或使人質疑彼等的誠信或能力。

- 目標公司須按少徵稅款的介乎107%至127%繳納稅務局規定的罰款。根據本集團所委聘國際知名會計師行的實際經驗，實地稅務審核(於三個月內尚未解決)的正常罰款(包括商務賠償)範圍介乎少徵稅款的110%至150%。因此，如稅務代表所表示，由於目標公司的罰款屬於範圍以內，故董事認為稅務事件並非嚴重罪行。
- 有關罰款亦包括本集團未能根據稅務條例第51C條的規定保存業務記錄的罰款280,000港元。如稅務代表所告知，董事認為，稅務局就實地稅務審核根據稅務條例第51C條徵收罰款乃正常做法。就此徵收的罰款不一定反映納稅人實際保存的記錄，特別是由於稅務局一般對實地稅務審核期間保存的記錄及文件要求非常高。有關罰款相當於每個應課稅年度每間相關目標公司約10,000港元。關於第51C條的最高罰款約為2.3百萬港元，即每個應課稅年度每間相關目標公司為100,000港元。因此，罰款280,000港元(即最高罰款的10%)反映該罪行並非屬於嚴重。

有關稅務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稅務事件」一節。

除上文所提及稅務事件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不論為個別或共同)並無導致及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